

臺灣省社會福利社區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唐啓明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還，建立所謂「從搖籃到墳墓」的福利國家是為民主國家政治理想的主流，而社會福利工作亦隨之成為衡量現代化國家的重要指標，觀諸禮記禮運大同篇中所揭示的福利理念——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也順理成章成為當今福利國家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的重要原則與目標。為因應社會福利需求之潮流與變遷，社會福利工作由既往傳統消極性的個人慈善事業發展為國家與政府應承擔之責任，進而推演至混合式福利服務，強調政府與民眾共同之責任，注重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積極性、預防性、整體性及多元性的發展，而擴大民間參與，結合基層民眾力量，運用社會資源以增進民眾福祉，也成為重要的工作原則，回應此種社會福利的潮流與趨勢，聯合國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於維也納召開的區域會議中，參與會議的學者專家共同研訂了「

未來社會福利政策和方案發展的指導原則」，也明確指出以社區為基礎推動福利服務的必要性，無疑的，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工作將在今後社會福利推動上扮演重要角色，也將成為社會福利發展史上重要一頁。

任何一個社會的制度產生或變遷皆不可能無中生有或真空存在，而是受到其政治、文化、社會、經濟、歷史背景：；等因素錯綜複雜交叉影響所成，證諸社會福利社區化亦是在某些特定因素及情境下逐步發展成形，如福利多元化、分權主義、福利服務地方化以及整體性連續性服務的逐漸興盛，就其涵義而言，它是一種工作方式與過程，是將社會福利服務體系與社區發展緊密結合的措施，包含了非正式的社區照顧服務、機構性的社區福利活動及整合性的社區服務網絡，其主要理念建立在促進社區福利的多元化、地方化與民營化，在其實施過程中透過社區居民高度參與，促進社區意識之凝聚；藉由福利工作的可近性，有助於福利服務的快速輸送；福利工作的可受性高，有助於滿足社區民眾的不同需求，福利工作的自助

性高，有助提昇居民自治能力；福利工作的分權性高，有助於保障居民的福利權益；福利資源的使用性高，有助於增進社會的合作與和諧關係。是故，社會福利社區化是今後社會福利潮流所趨，也是本省社會福利工作的一個重要走向，以下謹就台灣省社會福利社區化過去之推展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作一概略性敘述，以供參考。

貳、臺灣省社會福利社區化

過去推展概況

一、以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之建立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締造民衆福祉、建立均富公平的社會，是「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所揭櫫及追求之目標，是項政策制定「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教育」、「國民就業」、「國民住宅」、「福利服務」及「社區發展」等七大重要工作項目，並開宗明義標示，以「社區發展」為軸心，大力推行此種「自助互助」，以民衆為主體的工作方法，而社區發展工作雖以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為三大工作目標，惟基於社區發展之起源，係為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國家因戰爭帶來的貧窮與落後問題，故社區發展之實質精神，於我國雖古已有之，惟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推行以後，始終以基礎工程建設為主軸，大力推動，歷年來之推動，在省、縣（市）、鄉（鎮、市、區）等各級政府機關、學

校、公私團體之密切配合推動，社區工作志願幹部與基層民衆熱烈參與、積極推展之下，確有頗佳績效，社區居民咸認深受其惠，惟多年來基層民衆對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及參與，仍較偏好於興建社區活動中心、鋪設路面、整修巷道、修築排水溝渠及綠化、美化環境等有形的建設，而生產福利建設與精神倫理建設則有明顯落後，三大建設嚴重失衡之現象，尤其對於社區福利服務工作，大多缺乏有系統、有計畫、有組織的規畫與推動，難以發揮結合民衆力量對需要福利服務之社區居民提供及時適當而有效的服務，惟隨著時代演進與社會變遷之快速，民衆對福利需求日趨多元，不再只關心其環境周遭巷道水溝的整修或綠美化而已，因而如何輔導社區理事會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以有組織、有系統、有計畫的方式，提昇基層社區福利服務品質，落實社區福利服務工作績效，使社區內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者、低收入戶、急難家庭及失業民衆，透過社區福利服務運作體系，獲得更為妥善之照顧與服務，爰成為當時政府與民衆普遍而殷切之期望。

二、臺灣省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之建構過程

臺灣省自民國五十七年訂頒「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全面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後，積極性的社會福利工作比消極性的社會救助更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所重視，發揮社會福利工作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積極功能，也成為政府施政的努力方向，惟由於社會體系不夠完整，在謀求增進民衆福祉，提昇福利品質的過程中，不免有

服務重疊及資源浪費之處，增加基層單位的困擾和行政負擔，降低了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效率，產生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死角，爰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建構構想於焉而生，期以基層福利服務網絡之建立，貫徹社區發展「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基本精神。

民國六十一年，省府為推動社區整體建設，謀求均衡發展，特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涵蓋原八年計畫付諸實施，是項十年計畫內所列福利工作項目包含籌設農村托兒所、成立社區長壽俱樂部、辦理貧苦婦幼救助、貧民收容安置及救助、低收入戶住宅貸款及住宅整建補助、各種互助服務等，而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期間，除參照十年計畫所列工作項目推動各項福利工作外，並因應社會變遷需要，逐漸試辦國小低年級兒童課後輔導服務、殘障兒童日間收托、敬老午餐及居家老人服務等福利工作，當時，政府希望透過社區力量規畫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企圖心頗為旺盛，部分社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的確頗具績效，然而大部分社區由於缺乏健全的福利工作體系，事前未能深入調查社區特性及需要，據以研訂工作計畫，且未按輕重緩急之優先次序開辦，致所推動之各項福利工作因無充裕且固定之經費來源而難以為繼，在資源之開發運用上亦輒有力不從心之無力感。故其福利工作績效未臻預期理想。簡言之，當時社區福利服務尚未獲得民衆之重視，專業人力不足、工作推展缺乏規劃、各項福利設施不足、社團及民衆之參與不夠，福利工作資訊不全、各項可資運用之社會資源未予妥善運用等，均為社區福利服務體系未能健全發展之因素。

省府社會處深刻體會社會福利之變遷及民衆殷切之期待，為瞭解輔導社區建立福利服務體系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之可行性，爰於民國七十二年選定宜蘭縣礁溪鄉龍潭社區、臺中縣豐原市東浦社區、彰化縣鹿港鎮福崙社區、南投縣竹山鎮和興社區、嘉義縣溪口鄉妙崙社區及臺南市北區八德社區等六個社區試辦，建立一種以社區為中心的福利服務體系，為期二年，所需經費由政府各補助五十萬元，並於七十三年二月間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輔導社區建立服務體系指導綱要」，以加強溝通觀念及作法，試辦結束後，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以上述六個社區為對象進行調查研究評估，其研究報告中指出，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之建立確能對基層民衆提供更好的服務與照顧，而且社區辦理福利服務工作，必須由政府適度介入，加強輔導，其績效始能更為顯著。七十四年四月間，省社會處針對此次試辦情形與工作得失，參考學者所作調查評估意見，研訂「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試辦計畫指導規範」，於七十四年六月再擇定臺北縣中和市秀山社區、桃園縣八德鄉白鷺社區、雲林縣林內鄉重興社區、臺南縣善化鎮牛庄社區、高雄縣梓官鄉梓義社區、臺東縣臺東市新園社區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社區等七個社區擴大試辦，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四十萬元，其試辦期間亦為二年，為能確實溝通觀念與交換工作經驗，劃一工作步調，省社會處並選定臺中縣豐原市東浦社區舉辦示範觀摩，以收他山攻錯之效，前述經勘選後輔導試辦建立福利服務體系之社區，除繼續加強辦理原計畫推動之福利服務工作外，原則上並以該社區之鄰近社區為對象，擴大服務項目，提

昇福利服務之內涵及品質，配合其既定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結合成爲能夠有效運作的福利服務網絡，而社區理事會成員除依規定選舉組成外，應依實際工作推展之需要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務使其功能充分發揮，從事計畫性、經常性、持久性的專業服務活動，必要時延聘具有服務熱誠之專業人才爲顧問，隨時提供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動方法，並在執行福利服務過程中予以技術指導。

三、試辦社區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之評估

省府輔導社區試辦建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大致分爲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爲七十二年所選定之宜蘭縣礁溪鄉龍潭社區等六個社區，第二階段爲七十四年所選定之臺北縣中和市秀山社區等七個社區，試辦期間均爲二年，以社區理事會爲領導核心，下設若干福利工作組，在各鄉（鎮、市、區）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協助、支援策劃與推動下，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結合民衆力量共同推展。第一階段試辦結束後，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針對上述六個社區進行調查研究評估，謹約略描述其「建立以社區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模式規劃與評估之研究」主要之評估意見以供了解試辦之概況及成效：

(一) 社區居民對福利服務之滿意及需求程度

1. 兒童福利服務方面：因社區福利服務項目繁多，欲全數規劃辦理非社區財才所能負荷，多數社區已開辦而民衆反應較滿意者有

社區托兒所、兒童文康活動

2. 青少年福利服務方面：其中多數社區已開辦而民衆反應較滿意者，有貧困急難救助、體育組訓活動。

3. 老人福利服務方面：其中多數社區已開辦而民衆反應較滿意者有長壽俱樂部、郊遊活動、慶生會及健康器材設備等。

4. 殘障福利服務方面：其中民衆反應需求程度較高者僅有職業訓練、生活照顧、創業輔導及貸款等項，上述諸項多數社區並未開辦，民衆反應較不滿意。

5. 其他福利服務方面：其調查評估項目包括低收入照顧等十四項，其中民衆反應需求程度較高者有低收入照顧、急難救助、成年民衆就業輔導等項，而多數社區已開辦，民衆反應較滿意者僅有急難救助。

(二) 調查評估之主要發現：

1. 在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工作中，社區居民對於老人福利及兒童福利之需求較爲殷切。尤其是老人健康檢查、設置長壽俱樂部、設立托兒所、兒童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等最爲殷切。對於殘障福利需求最低，而其他福利服務工作上，仍以消極性之急難救助爲其主要需求，積極性的福利工作如就業輔導有加強規劃之必要。

2. 社區理事會之推動、上級政府機關之行政支援、社會工作人員之輔導及社區地方領袖之參與，爲社區福利工作能否有效推展的主要影響因素，惟少數社區對是項福利措施之實質內涵不甚瞭解，較

注重設備之添置而缺乏軟體之發展。

3. 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最大的功能在於增進民衆之參與感。其次爲提昇其服務品質，再次爲增強社區意識及居民對社區之認同感。

4.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推動福利工作最主要的困難是政府補助經費不足，次爲社區配合經費困難，其他依序爲社區居民參與程度不夠、社會工作人員不足、社區缺乏專業人才。

5. 試辦社區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最有效者爲老人福利服務及兒童福利服務，推展最困難的爲殘障福利服務。

6. 社區居民對於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之信心頗高，但對於政府之依賴程度仍然很高；而各社區相互間在推展福利工作過程中，其方向、困難和內涵有明顯差異。

綜言之，過去在輔導社區建立福利服務體系以加強推動社區各項福利服務，目的在培養社區理事會自行謀求解決社區問題，增進居民福利的能力，並藉以擴大基層民衆參與，結合民衆力量，有效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以謀求福利服務工作落實於基層，透過整體的規劃與推動，以增進福利服務績效，提昇福利服務品質。

參、臺灣省社會福利社區化

未來之發展及作法

社會福利社區化自社區發展工作開始推展以來，即由政府積極輔導社區運用社會資源等方式推動。雖囿於主客觀因素影響，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惟由於試辦社區及示範社區之擴大影響，似乎也建立了一個頗佳的基礎與雛形，無庸置疑，社會福利社區化將是今後社會福利推展的一個重要趨勢，非但政府各級機關將如火如茶地大力推動，地方民衆亦將有深切期待。茲就本省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現在作法及未來發展之前景等，約略作一敘述，以供參考：

一、以中央頒訂之法令及政策作爲執行依據

內政部鑒於社會福利的推展直接關係到民衆福祉和社會祥和，對於社會福利的規劃亦格外地審慎與縝密，而其規劃的基礎包括需求滿足原則、可行便利原則、整體規劃原則、激勵參與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及財政穩定原則將作爲本省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圭臬，另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度並已訂頒「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及「推動福利優先區實施計畫」作爲執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準據，茲簡要概述其內容及本省配合作法：

(一)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之推展目的在於增進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並結合社會福利體系及社區發展工作，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而其推動原則在於福利需求優先化、福利規劃整體化、福利資源效率化、福利參與普及化、福利工作團隊化，至其實施要領在於選定福利社區、確認福利需求、加強福利服務、落實社區照顧及配合國宅整建等，目前省府除將是

項實施要點函轉各縣市府配合辦理，另已依據實施分工成立福利社區化推動小組，俾負責規劃與督導，其成員除由筆者擔任召集人外，並包括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極具經驗的社政同仁，對貫徹執行是項工作當極具助益，另引導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建立服務網絡，協助整合社區資源；擬訂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之宣導及人員培訓及聯合行政相關單位，本分工合作原則共同推動等，皆是省府今後協助地方推動之工作。

(二)推動福利優先區實施計畫之推展目的係為促使社會福利資源能達成均衡配置，提供各地區均等的福利保障，選定特殊地理環境不利、社會問題嚴重、社會福利資源不足等地區，優先予以經費補助，以有效解決地區性社會福利的差距，目前省府除已函請各縣市配合辦理，另依據其所訂的優先補助項目及社會福利業務之變遷及實際需要，每年度將訂定重點之推動項目加強推動，在配合措施方面，省社會處除成立福利社區化推動小組俾審查各單位申請內政部獎助之執行計畫，另對各單位執行本項計畫予以查核督導以達計畫、執行、考核環環相扣提昇績效之效果，另對各縣市之執行成果資料予以歸納統計，以利修正計畫或作為修正工作方法之參考；另刻正積極委託學術機構及相關團體擬具「福利社區化模型研究」，依據社區民眾福利需求、社會福利政策趨勢之優先次序等，推動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上開內政部所訂之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如能相輔相成，貫徹執行當有助於社會福利工作落實於基層。

二、臺灣省輔導地方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策略

(一)各級政府在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應由各種社會福利工作方案中，選擇可資落實於社區者，使之與社區發展計畫緊密結合，俾有效推動。

(二)以「生活共同圈」作為規劃社區發展之目標，期使社區有相當資源或潛在力量，可以落實福利社區化之運作，對於現有社區之規模或範圍過小者，應考慮成立聯合社區，以利福利社區化之推行。

(三)利用各種社區傳播管道，加強實務與方法等觀念之灌輸。

(四)各級社政單位應加強舉辦福利社區化之工作講習會，俾以溝通觀念，開創各地方社區不同需求與不同類型之社區福利服務措施。

(五)建立各種專業性的社會服務體系，以支持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而利社區福利中心之轉介服務。

(六)政府在輔導福利社區化的工作中，應提供下列各種協助：

1. 成立福利社區化諮詢小組、福利社區化推動小組及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對地方社政單位與社區提供技術協助，並且中央至地方各行政組織應有專責人員規劃督導福利社區化運作。

2. 將福利社區化之經費包含於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中，以實際帶動此項工作，並針對各社區特殊性需求，予以適當獎助，除了硬體外應重視軟體之配合，以落實是項工作。

3. 聯合相關行政或事業單位等共同推動此項工作，使施政能落實於社區，而形成一個整個的社區服務網絡，且若社區資源不足，

宜鼓勵各社區以聯合方式建立網絡，以達互補盈虛，資源共享之目標。

4.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居民直接參與或自行創辦社會福利事業，規定其服務標準，以開拓民營化社會福利事業與草根性服務模式，並建立補助獎勵制度予以實質或精神獎勵。

5. 有計畫培育基層專業人力並給予專業技術協助。

三、臺灣省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作法

建構福利社區化的服務體系，以落實服務功能，係本省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的重要目標，因此，在作法上應結合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以社區為單位，來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包括建立「社區照顧體系」、「福利設施社區化」及「福利社區化服務網絡」，並以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托兒所、社區媽媽教室、社區福利服務中心作為推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之福利服務的基點，另在實際的作法上，約有下列數端：

(一) 以健全的社區發展協會或其聯合會來作為推動之主體：社區發展協會最主要任務除整合各項資源，如政府相關機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志願服務團體、工商企業、宗教界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另可扮演協調、調查、規劃、經費籌措、保管、運用、諮詢、訓練等角色，地位至為重要，惟因目前多數社區規劃之範圍太小致資源缺乏，因應之道，可充實現有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人選的代表性，並且聯合鄰近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聯合會，共同規劃，互為支援，如

此方能充實資源發揮功能。

(二) 進行社區調查，了解社區特性及需要：都市化及工業化係目前我國社會變遷的一項重要趨勢，而其所造成的人口流動性大及人口結構變動不羈使社區特性不易掌握，而惟有透過社區調查，了解社區情況，於推動上始能落實並符民衆之需求。

(三) 依據社區調查所得資料訂定執行方案：社區資源、特性、生活背景等均各不盡相同，是故經過社區調查後，可據以研訂近程、中程及遠程方案，按輕重緩急，有計畫推動。

(四) 透過教育宣導，形成共識並化阻力為助力：社會福利社區化之能否順利推動，社區居民是否具有正確的知識及共識至為重要，因此透過教育宣導過程，讓民衆共同參與及表達意見，有助共識之形成並利推展。

(五) 社會資源的開發並有效運用：社會福利社區化之一大特質在於擴大社會參與；減輕政府負擔（實乃減輕民衆賦稅負擔），因此，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如學校、寺廟、醫院、企業、機構、教會：：等，亦為推動是項工作之重要手段。

(六) 志工組訓及運用：志願服務無分男女老幼皆可擔任，對此項工作之人力充實有其正面助益，且由於參與者衆，透過合作的過程可加強社區凝聚力並提昇其成就感與參與感。

(七) 專業人力之輔導及配合服務：社區福利服務工作雖賴地方民衆之自助精神之發揮，惟端靠熱誠與愛心尚不足以成事，必需由政府協助設置專業人員或未來社工師法完成立法後，有社工師予以專

業之指導及協助，方克有成。

(八)客觀評估制度之落實：社區福利服務工作績效及成果如何？是否須作計畫修正，須藉評估制度之落實以作為規劃及檢討改進之依據。

四、臺灣省配合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公設民營措施

及重要工作項目

本省社會福利業務迅速膨脹且邁向專業化及多元化的時代，以政府有限的人力、資源，欲全面推動與落實各項福利政策實有未逮，是故，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中應積極鼓勵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是一有效途徑，而公設民營之經營方式更是未來可行之途徑且諸多亟待落實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具體工作項目亦將逐步開展：

(一)臺灣省推展福利服務公設民營措施

1. 訂定「臺灣省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要點」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兒童、少年、婦女福利服務。
2. 委託世界展望會辦理「臺灣省兒童少年保護熱線中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開線試辦，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成效良好。
3. 規劃籌設臺灣省少年（女）中途之家，以公設民營方式收容安置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之少女，預定收容一百人。
4. 策劃省立台北仁愛之家自費安養部分，試辦公設民營，委託民間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經營，以減輕政府與辦老人福利經費及人力之負擔。

5. 運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新竹就業講習所提供之土地、設施，設立臺省賓園安養院，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痴呆症患者養護業務。

6. 積極籌設省立宜蘭教養院、古坑教養院及台中社會福利園區，並以公設民營方式加速規劃辦理植物人、肢體癱瘓、老人痴呆症及慢性精神病收容養護業務，以結合民間資源解決該等對象之就醫需求。

(二)臺灣省將開展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

1. 兒童福利方面：社區托兒所、課後托育、兒童保護、臨時寄養、康樂活動等，其中托兒所立案規定業已放寬，以鼓勵民間普遍興設托兒所，另規劃以省立育幼院及私立育幼院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為中心，推動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方案。
2. 少年福利方面：如少年寄養、少年保護、少年輔導、雛妓防治、青少年文康休閒及公益活動、社區圖書閱覽室等。
3. 婦女福利方面：如婦女保護、緊急安置、社區婦女文康休閒服務、親職教育、社區婦女參與志願服務、諮詢服務。
4. 老人福利方面：如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日間託老服務、居家服務、收容安養轉介服務、老人文康休閒及公益活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受虐老人保護服務網絡、長青學苑或研習營、社區安養堂或老人公寓設置等。
5. 殘障福利部分：如復健、社區無障礙設施、收容機構轉介及諮詢服務、殘障日托收容服務、殘障者心理輔導諮詢服務、殘障教

養機構社區化、殘障者養護、庇護及訓練等。

6. 社區發展方面：如守望相助、志願服務、活動中心設立、媽媽教室之辦理、社區全民運動及民俗技藝活動之舉辦等。

7. 其他救助與服務：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免費托兒、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服務、急難救助等。

肆、結語

隨著國內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省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呈現多樣化之趨勢，值此社會福利的轉型階段，要有效落實社會福利工作，必須確實了解民衆之需求，體會社會之變遷並掌握其發展脈動，並作整體性、積極性、前瞻性之規劃以資因應，本省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之推展，從過去到現在，其成果雖礙於主客觀因素未能令人滿意，而其發展亦有其困境與限制，需要努力去突破，但展望前景，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工作確屬潮流之所趨，其不但有助於民衆社區意識之凝聚，民衆福祉能落實獲得保障，政府亦能因減輕社會福利責任負擔而有餘力從事於其他建設，對國家經濟社會各方面之發展均有其正面而鉅大之貢獻及助益，同舟一命、禍福與共是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最佳寫照，相信在社政同仁及民衆齊心努力下，本省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美好未來，絕對不是一個夢想，而是一個可以實現的樂觀期待。

(本文作者現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局)

單位別	地	址	電	話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〇二)四二四三三四四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十號		(〇二)九六〇五一一一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二三號		(〇三)九三五五四二〇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〇三)三三三三〇三三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〇三)五二一六二二一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〇三七)三三三三〇七六	
台中市府社會局	台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〇四)二二八九一一一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十三號		(〇四)五二六〇六三九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〇四)七二四〇二四九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〇四)九二二二三四七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〇五)五三四一七四一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嘉義市民生北路一號		(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嘉義縣大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一號		(〇五)三六二〇二二三	
台南市政府社會科	台南市中正路一號		(〇六)二二八七六〇八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六號		(〇六)六三二二九〇六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二二〇號		(〇七)七四七三六三二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〇八)七三三〇四一五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〇八九)三三〇一七二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		(〇三八)二二三三八七四	
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三號		(〇六)九二七四四〇〇	
金門縣政府民政科	金門縣政府民政科		(〇八)二二三五六四〇	
連江縣政府民政科	連江縣政府民政科		(二〇)八二二二〇〇九	